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OU CHEN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9904

10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
本公司三樓會議廳



敬業 忠誠 創新 服務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0
討論暨選舉事項	32
臨時動議	38
附錄一 本公司章程	39
附錄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6
附錄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1
附錄五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全文)	55
附錄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0
附錄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2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本公司三樓會議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3頁~第26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第27頁~第28頁)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請參閱第29頁)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請參閱第30頁)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請參閱第30頁~第31頁)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請參閱第32頁)

第二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請參閱第33頁~第34頁)

第三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請參閱第34頁~第36頁)

第四案：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請參閱第36頁~第37頁)

第五案：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請參閱第37頁~第38頁)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1. 營業報告

(1) 營運成果

◆ 本公司

本公司民國101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09.2億元，較前一年度的130.5億元減少16.3%；稅後純益為101.6億元，較前一年度的58.1億元增加74.9%。

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21.3億元，係因鞋材貿易及成品鞋銷售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16.1億元及5.1億元所致；雖然營業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上升2.75%（101年度為26.1%，100年度為23.35%），但因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導致整體營業毛利下降，本年度營業毛利為28.5億元較前一年度30.5億元減少2億元。

營業淨利為1億元，較前一年度2.1億元減少1.1億元，營業淨利率較前一年度下降0.72%（101年度為0.89%，100年度為1.61%），主係因營業毛利減少2億元，加上本年度擲節開支使得營業費用減少0.9億元所致。

稅後純益為101.6億元，較前一年度的58.1億元增加74.9%，主係(1)營業淨利減少1.1億元；(2)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增加60.7億元，係因①裕元工業會計年度結束日原為9月30日變更為曆年制(自102年起生效)，故其101年度稅後純益涵蓋100/10/01~101/12/31之15個月期間，以致本年度認列裕元工業之投資利益增加28.1億元；②本年度認列寶興投資公司(不含裕元工業之權益法轉投資公司)、潤成投資公司、倍利開發公司及精湛亞太建設公司之投資收益分別較上年度增加12億元、8.2億元、3.4億元及6億元；(3)利息支出增加0.6億元；(4)減損損失增加8.4億元，係本年度認列精英電腦減損損失增加；及(5)所得稅費用增加5.5億元，主係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增加0.8億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本年度估列子公司盈餘匯回增加2.2億元及上年度研發投資抵減所得稅利益2.2億元等因素；以致本年度稅後純益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 本集團

101年全年合併營收為2,761.1億元，較前一年度之2,084.4億元成長32.5%。

本集團主要之營業收入在於鞋類、成衣之製造、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主係裕元工業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之15個月會計期間內營業收入增

加，此外，本集團協助領先品牌客戶推出一系列不同價位的產品，有助確保不同預算的消費者均可購得價格稱心的鞋款，有效刺激消費意願並提高營收狀況；此外，零售方面：期內的收購對零售有正面影響，該業務持穩；本集團最大銷售市場亞洲地區的合併營收金額為39.1億美元，較前一年度之28.7億美元成長36.2%；第二大銷售市場美洲地區合併營收金額為31.9億美元，較前一年度之24.6億美元成長29.7%；而歐洲市場之合併營收金額為18.6億美元，則較前一年度之15.4億美元成長20.8%。

本集團本年度在策略上彈性調整各地區生產線，截至101年底生產線共為523條(較去年度減少約2.8%)，惟本年度生產各種鞋類約3.9億雙(較去年度增加約19.3%)，鞋類平均售價較去年增加6.5%；零售方面：於中國之直營店總數為3,659家、於大中華區經銷商總數為2,276家。整體而言，各品牌鞋類銷售額仍穩健成長。

(2)研發概況

為使品牌客戶能適時提供種類豐富之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持續投入可觀之研究發展資源，包括鞋型與鞋材之創新開發、技術開發及各項原物料物性研究等；101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約72.3億元，較上年度增加31%。

此外，本集團於101年度在鞋業之生產製程新技術及新型體之發明方面，更陸續取得多項專利；為不斷強化技術領導地位，本集團對研究發展之投入始終不遺餘力。

另為使各品牌客戶擁有獨特且嶄新之優質鞋類產品，本集團持續對各品牌客戶提供專屬之產品研發團隊及產品研發中心，務求達到客戶之最高要求。

(3)102年度業務展望

展望102年度，在歐債危機可望朝向正面發展、中國大陸經濟軟著陸後仍將持續成長，及美國財政懸崖問題已避免，全球經濟可望逐漸回溫，惟復甦動能仍顯薄弱，因此102年度集團在面對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動及消費市場的快速變化，必須對全球製造業務及中國零售業務採取更為以顧客為導向的策略，持續強化營運效能，提升精緻管理及拓展業務，以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化，未來製鞋、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經營方針如下：

◆ 鞋業方面：

- 持續透過供應鏈的整合及優化製造模式，以提高生產能力，並積極控管生產





費用，以降低生產成本。

- 持續與品牌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在多變的環境中，以優質和靈活的生產方案服務品牌客戶。
- 追求製造業務的永續發展，集團期望與品牌客戶及社會組織建立合作伙伴關係，由此衍生具創意的方式將集團與不同的客戶和利益相關者連成一線。集團必須追求人員、產品和盈利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才能成功實現永續發展的理念：

➤ 融入業務職能及加強生產規劃

透過將前期和後期的生產計劃融合在一個生產藍圖的方式，以減少生產空檔、重複、風險、浪費以及避免有關人員、產品及盈利的後期問題，並融入精簡、環保和以人為本的思維管理，以追求可持續發展的製造及表現。

➤ 因應環境變遷與競爭、做好事前準備

當今的商業世界環境瞬息萬變，競爭激烈，由於新產品日趨複雜及製造要求提升，生產線中不斷引入新技術及程序，員工需要做更好的準備，因此集團透過全面的人力管理方案以建立一個擁有人才、技能和智慧的組織，尊重各地文化差異，使社會聯繫變得更加鞏固，平等的觀念亦得到維護，隨之營造出和諧的工作環境，培育人才成為資產，將可以讓公司成為首選僱主。

➤ 降低勞動力依賴、轉用新商業模式

隨著勞工成本上升，勞動密集的製造業在招募及留才時將面對更為嚴峻的挑戰，除了未來需往其他新興國家增設新的生產基地，來降低生產成本外，另由於產品有日漸多樣複雜的趨勢，故集團也更需要將更多工序投以自動化設備來提升製造水平。

展望未來，集團將致力於從僅為鞋類產品製造業的一間大型企業而蛻變成為一間「幸福及永續發展的公司」，冀獲品牌客戶視本集團為鞋類產品行業中值得信賴的長期合作伙伴。

◆ 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方面：

● 零售批發業務方面

- 因短期本產業經濟環境處於調整期、消費增長減速、人工租金等成本上升、品牌同質化及門市店舖密度加高，造成價格競爭激烈，使得目前零售行業庫存處於高水位，故集團未來亦將持續對產品庫存積極調整，使得採購及營運水平提升。

- ▶ 以更細緻的市場舖位、消費者族群分類和購物習慣研究來精確地調整店舖定位、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更專注提升現有店面的生產力，並發展創新的通路或模式如多品牌店舖，作為主要增長動力。
- ▶ 在中國地區一級及二級城市，集團除精耕細作現有品牌及銷售管道外，亦將加速引進戶外休閒品牌、高端差異化及多品牌銷售管道，以應逐漸成熟的消費者、富裕的中產階級及日益差異化、個性化的消費需求。
- ▶ 集團將審慎開發中國地區其他非一級及二級城市之業務，收購整合經營能力偏弱的加盟廠商，來因應中國消費升級和配合品牌公司的銷售通路延伸之整體策略，以充分掌握商機。
- ▶ 由於目前零售批發合資公司在品牌經銷上，仍需面臨業務改造，集團將繼續積極地審查合資公司的個別經營狀況，並整合具有發展潛力的合資公司，以節省本集團的管理資源及增加獲利能力。

● 品牌代理業務方面

- ▶ 集團將致力提高體育品牌之品牌強度，統整產品線並開發符合中國市場消費者喜好之設計產品，並積極改造代理品牌之零售店舖以提升單店產能，亦將關注戶外休閒品牌業務的機會，以掌握市場趨勢、豐富業務組合。
- ▶ 持續透過優化經營網點分佈、優化存貨水平及提高當季產品銷售率等措施，來提高營運效率，並以簡化組織架構等其他規畫，改善整體經營業績。
- ▶ 增加多品牌管道與代理品牌的業務比重，提升超額利潤，並持續與主要經銷品牌公司研究進一步之供應鏈方案，發展出整合價值鏈、優化存貨管理和降低營運資金使用等營運模式，以縮短營運週期。
- ▶ 密切與具備優質潛力之合資公司協商進一步合作或整合機會，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強化行業之領導地位。

(4)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數據

綜上所述，集團在102年度製造及零售兩大業務的銷售可望取得溫和增長，但利潤增長則會受市場變化帶來的挑戰所影響。長期而言，預期運動及休閒鞋品以及服飾產品的需求會繼續擴張，而集團在各方面的優化及改進將有利於把握未來需求回升之機會，以期營運及業績能持續穩步增長。

董事長：蔡其建



經理人：蔡乃峰



會計主管：何明坤





2.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收益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03,861 仟元及 8,939,56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1.05%及 10.83%，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621,633 仟元及 805,060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4.78%及 13.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寶成工業 POU CHEN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代碼 (Code), 資產 (Assets), 負債及股東權益 (Liabilities and Equity), and 金額 (Amount) for 100% and 100% of 10120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何明坤



經理人：蔡乃峰



董事長：蔡其建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10,933,455	100	\$13,073,008	100
4170	(16,680)	-	(21,009)	-
4100	10,916,775	100	13,051,999	100
5000	8,066,394	74	10,003,910	77
5910	2,850,381	26	3,048,089	23
5930	(710)	-	2,341	-
	2,849,671	26	3,050,430	23
營業費用				
6100	98,484	1	134,288	1
6200	1,710,942	16	1,826,740	14
6300	942,833	8	879,826	7
6000	2,752,259	25	2,840,854	22
6900	97,412	1	209,576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470	-	11,476	-
7121	11,814,297	108	5,740,188	44
7122	137,728	1	144,516	1
7130	4,540	-	5,528	-
7140	1,145	-	3,258	-
7160	-	-	87,97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九)	\$ 168,791	1	\$ 166,013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600	-	1,02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五)	1,561	-	-	-
7480	什項收入	<u>62,143</u>	<u>1</u>	<u>91,63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2,196,275</u>	<u>111</u>	<u>6,251,605</u>	<u>4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361,969	3	298,252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損失 (附註二九)	2,486	-	902	-
7560	兌換損失	45,482	-	-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十一)	843,299	8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五)	11,001	-	30,939	-
7880	什項支出	<u>60,314</u>	<u>1</u>	<u>66,421</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24,551</u>	<u>12</u>	<u>396,51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0,969,136	100	6,064,667	4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六)	(<u>812,801</u>)	(<u>7</u>)	(<u>257,944</u>)	(<u>2</u>)
9600	本期純益	<u>\$10,156,335</u>	<u>93</u>	<u>\$ 5,806,723</u>	<u>4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七)	<u>\$ 3.74</u>	<u>\$ 3.47</u>	<u>\$ 2.10</u>	<u>\$ 2.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七)	<u>\$ 3.68</u>	<u>\$ 3.41</u>	<u>\$ 2.06</u>	<u>\$ 1.98</u>

(接次頁)

(承前頁)

擬制性資料：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未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時之擬制性資料：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u>\$10,169,629</u>		<u>\$5,819,00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七)	<u>\$ 3.74</u>	<u>\$ 3.46</u>	<u>\$ 2.10</u>	<u>\$ 2.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七)	<u>\$ 3.68</u>	<u>\$ 3.40</u>	<u>\$ 2.06</u>	<u>\$ 1.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其建



經理人：蔡乃峰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0,156,335	\$ 5,806,723
折舊	260,127	296,084
各項攤提	23,003	36,060
減損損失	843,299	-
呆帳轉回利益	(600)	(1,02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814,297)	(5,740,188)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3,248,157	4,717,912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710	(2,341)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利益	(2,054)	(4,62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61)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1,001	30,939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	-	257,635
處分投資利益	(1,145)	(3,2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流動	2,371	(11,584)
應收票據	(15,236)	(3,401)
應收票據—關係人	43,585	(38,116)
應收帳款	(2,961)	7,5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568)	463,657
其他應收款	34,893	46,415
存貨	25,307	138,217
其他流動資產	(3,724)	16,25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972)	(4,696)
暫付所得稅款	3,467	-
應付票據	(16,365)	(2,65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339	(22,948)
應付帳款	88,758	(615,5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37)	(100,696)
應付所得稅	140,955	25,626
其他應付款	162,600	108,58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17,361	11,47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其他流動負債	\$ 10,933	(\$ 2,1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9,302</u>	<u>28,22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3,183</u>	<u>5,438,1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24,398)	(8,517,1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599,000	76,96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配息	316,901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742,401	50,5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60,000)
購置固定資產	(155,956)	(93,830)
購置不動產投資	(112,314)	-
購置出租資產	(1,057)	(91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696	18,119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	25,37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	96
遞延費用增加	(10,697)	(54,4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63,478</u>	<u>(8,555,26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662,835)	(89,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99,133)	499,133
長期借款增加	5,500,000	4,875,000
發放現金股利	(3,824,166)	(3,480,523)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	195,180	243,91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938,0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90,954)</u>	<u>2,986,60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75,707	(130,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2,213</u>	<u>332,69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77,920</u>	<u>\$ 202,2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354,431</u>	<u>\$ 267,99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57,480</u>	<u>\$ 225,5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000,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40,534	(\$ 298,376)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49,157	(\$ 1,936,312)
現金流量避險之金融負債未實現利益	\$ 28,921	\$ 38,168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	\$ 463,436	\$ 371,25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294	\$ 12,278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份調整股東權益	\$ 6,269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846,882)	\$ 2,408,831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資本公積	\$ -	\$ 109,681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63,032	\$ 98,424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15,922	11,328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22,998)	(15,922)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155,956	\$ 93,8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其建



經理人：蔡乃峰



會計主管：何明坤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收益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03,861 仟元及 8,939,565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之 4.10% 及 3.73%。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621,633 仟元及 805,060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7.88% 及 5.7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寶成工業 POU CHEN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代碼 (Code), 資產 (Assets), 負債及股東權益 (Liabilities and Equity), and 金額 (Amount) for 101/12/31 and 101/03/31.



會計主管：何明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蔡乃峰

董事長：蔡其健



董事長：蔡其健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九）	\$ 276,131,927	100	\$ 208,472,705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4,258)	-	(33,550)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76,107,669	100	208,439,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九）	210,876,766	76	159,597,756	76
5910 營業毛利	65,230,903	24	48,841,399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827,783	8	16,191,312	8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四）	19,276,157	7	15,663,258	7
6300 研發費用	7,232,387	3	5,515,23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336,327	18	37,369,803	18
6900 營業淨利	15,894,576	6	11,471,596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5,677	-	383,09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三）	4,935,069	2	2,674,626	1
7122 股利收入	449,086	-	483,56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 產利益	48,080	-	260,81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4,631	-	49,117	-
7160 兌換利益	786,274	1	1,321,968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 五）	412,166	-	348,89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	2,216,542	1	830,09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9,407,525	4	6,352,186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867,753	1	\$ 1,555,163	1
7530				
			25,386	-
7630				
			575,993	-
7640				
			1,430,504	1
7880				
			140,116	-
7500				
	<u>4,731,852</u>	<u>2</u>	<u>3,727,162</u>	<u>2</u>
7900	20,570,249	8	14,096,620	7
8110	(<u>1,630,427</u>)	(<u>1</u>)	(<u>1,206,083</u>)	(<u>1</u>)
9600	<u>\$ 18,939,822</u>	<u>7</u>	<u>\$ 12,890,537</u>	<u>6</u>
	歸屬予：			
9601	\$ 10,156,335	4	\$ 5,806,723	3
9602	<u>8,783,487</u>	<u>3</u>	<u>7,083,814</u>	<u>3</u>
	<u>\$ 18,939,822</u>	<u>7</u>	<u>\$ 12,890,537</u>	<u>6</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七)			
	<u>\$ 7.02</u>	<u>\$ 6.47</u>	<u>\$ 4.88</u>	<u>\$ 4.47</u>
		<u>\$ 3.47</u>		<u>\$ 2.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七)			
	<u>\$ 6.91</u>	<u>\$ 6.36</u>	<u>\$ 4.80</u>	<u>\$ 4.38</u>
		<u>\$ 3.41</u>		<u>\$ 1.98</u>

擬制性資料：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未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時之擬制性資料：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純益	<u>\$10,169,629</u>	<u>\$ 5,819,0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 七)								
	未減除少數股權	\$	<u>7.00</u>	\$	<u>6.45</u>	\$	<u>4.87</u>	\$	<u>4.46</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u>3.46</u>			\$	<u>2.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 七)								
	未減除少數股權	\$	<u>6.89</u>	\$	<u>6.34</u>	\$	<u>4.78</u>	\$	<u>4.37</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u>3.40</u>			\$	<u>1.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其建



經理人：蔡乃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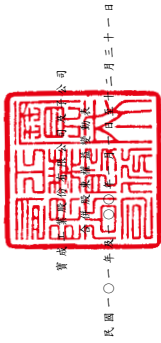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 POU CHEN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其建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目	資本		公債		債權		留置		盈餘		股東		其他		項		合	
	本	債	債	債	債	債	債	債	債	債	債	債	債	債	債	債		債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997,259	\$ 812,890	\$ 1,447,492	\$ 1,453,564	\$ 4,340,166	\$ 3,983,368	\$ 14,220,681	\$ 5,950,686	\$ 3,983,368	\$ 14,220,681	\$ 5,950,686	\$ 1,202,222	\$ 134,641	\$ 60,837,510	\$ 113,942,67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三)	-	-	-	-	-	789,561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885,424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3,480,523)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附註二三)	243,910	-	-	-	-	-	-	-	-	-	-	-	-	-	-	-	-	243,91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12,278	-	-	-	-	-	-	-	-	-	-	-	-	-	12,278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調整	-	-	-	-	371,250	-	-	-	-	-	-	-	-	-	-	-	-	371,250
累積核算調整數	-	-	-	-	-	-	-	-	2,408,831	-	-	-	-	-	-	-	-	2,408,8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	-	-	-	-	-	-	-	-	-	(56,8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	-	-	-	-	-	-	(298,376)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	-	-	-	-	-	-	(1,936,312)
現金流量迴轉之金融負債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	-	-	-	-	-	-	38,168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附註二四)	-	-	-	-	257,635	-	-	-	-	-	-	-	-	-	-	-	-	257,635
庫藏股轉讓員工-43,300仟股(附註二四)	-	-	-	109,691	(257,635)	-	-	-	-	-	-	-	-	-	-	-	-	1,086,041
少數股東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938,087
一〇〇年度合併地盤	-	-	-	-	-	-	-	-	-	-	-	-	-	-	-	-	-	972,28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241,469	\$ 812,890	\$ 1,447,492	\$ 1,575,523	\$ 4,720,416	\$ 6,700,247	\$ 12,871,866	\$ 11,423,5	\$ 2,154,982	\$ 134,641	\$ 993,798	\$ 1,202,222	\$ 134,641	\$ 68,893,699	\$ 126,306,555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80,672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3,824,166)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附註二三)	190,380	-	-	-	-	-	-	-	-	-	-	-	-	-	-	-	-	195,18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13,294	-	-	-	-	-	-	-	-	-	-	-	-	-	13,294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調整	-	-	-	-	463,436	-	-	-	-	-	-	-	-	-	-	-	-	463,436
累積核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1,846,88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	-	-	-	-	-	-	-	-	-	(145,531)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份(附註二四)	-	-	-	2,397	-	-	-	-	-	-	-	-	-	-	-	-	-	6,2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	-	-	-	-	-	-	440,534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	-	-	-	-	-	-	349,157
現金流量迴轉之金融負債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	-	-	-	-	-	-	28,921
少數股東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7,693,488)
一〇〇年度合併地盤	-	-	-	-	-	-	-	-	-	-	-	-	-	-	-	-	-	8,783,46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431,849	\$ 817,600	\$ 1,447,492	\$ 1,591,414	\$ 5,183,852	\$ 7,330,919	\$ 15,729,280	\$ 4,001,864	\$ 259,236	\$ 134,641	\$ 173,440	\$ 1,202,222	\$ 134,641	\$ 69,983,608	\$ 132,230,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審核報告)



董事長：蔡其建



經理人：蔡乃峰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8,939,822	\$ 12,890,537
折舊	9,191,712	7,030,589
各項攤提	520,213	370,10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98,118	1,430,50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12,166)	(348,893)
員工認股權費用	59,503	72,68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935,069)	(2,674,626)
收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1,319,417	1,071,508
處分投資利益	(74,631)	(49,117)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利益	(5,109)	(235,433)
減損損失	2,048,198	575,993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	-	257,635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攤銷	-	466,7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流動	702,514	(19,392)
應收票據	(22,441)	(26,077)
應收票據－關係人	43,585	(38,116)
應收帳款	(4,866,765)	(1,855,5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1,995	(213,075)
其他應收款	125,802	1,854,773
存貨	(1,566,388)	(10,411,712)
在建工程	-	48,376
其他流動資產	56,384	(998,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063)	(16,969)
其他資產	579,723	(113,392)
應付票據	(59,699)	42,61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339	(22,948)
應付帳款	(3,702,861)	2,232,3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6,024)	525,638
應付所得稅	141,291	109,402
其他應付款	4,671,618	2,745,795
預收工程款	(59,260)	5,51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其他流動負債	\$ 787,657	\$ 754,6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2,330	322,9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853	85,115
長期應付款	532,88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096,486</u>	<u>15,869,4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減少(增加)	278,721	(8,453,4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配息	486,00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增加	(86,461)	(562,5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220,658)	(26,618)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9,476,025)	(14,245,338)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1,400,615	1,317,893
不動產投資增加	(112,31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33	2,690
商譽增加	(858,596)	(445,13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780,372)	(1,523,495)
遞延費用增加	(17,275)	(859,5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71,325)</u>	<u>(24,795,61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10,343)	4,646,79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52,952)	1,453,765
長期借款增加	451,882	14,100,8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32	739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	195,180	243,910
贖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8,292,529)
發放現金股利	(3,812,297)	(3,470,432)
少數股權	(7,582,890)	978,387
庫藏股轉讓員工	-	938,0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406,788)</u>	<u>10,599,605</u>
匯率調整數	<u>2,679,334</u>	<u>(641,913)</u>
取得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u>206,678</u>	<u>45,409</u>
處分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u>(109,04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4,095,340	\$ 1,076,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276,926</u>	<u>24,199,99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372,266</u>	<u>\$ 25,276,9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856,204</u>	<u>\$ 1,529,32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611,287</u>	<u>\$ 1,144,03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5,978,798</u>	<u>\$ 3,354,10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 440,534</u>	<u>(\$ 298,376)</u>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 349,157</u>	<u>(\$ 1,936,312)</u>
現金流量避險之金融負債未實現利益	<u>\$ 28,921</u>	<u>\$ 38,168</u>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	<u>\$ 463,436</u>	<u>\$ 371,250</u>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u>\$ 13,294</u>	<u>\$ 12,278</u>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分調整股東權益	<u>\$ 6,269</u>	<u>\$ -</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846,882)</u>	<u>\$ 2,408,831</u>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資本公積	<u>\$ -</u>	<u>\$ 109,681</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增加數	\$ 9,172,227	\$ 14,748,531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款項	941,294	438,101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款項	(<u>637,496</u>)	(<u>941,294</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9,476,025</u>	<u>\$ 14,245,3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其建



經理人：蔡乃峰



會計主管：何明坤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澤師

監察人：洪煥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澤朗

監察人：陳煥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101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台幣1,658,099千元及增加新台幣1,455,837千元。
- 三、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新台幣134,641千元，101年1月1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34,641千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報告事項中之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3頁~第26頁)，均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在案，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前盈餘新台幣10,969,135,772元，擬具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二、擬將股東紅利新台幣4,416,205,820元以現金配發於股東，每仟股配發現金1,500元，擬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 議：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前純益	\$ 10,969,135,772
減：所得稅費用	812,800,974
本期稅後純益	10,156,334,79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15,633,48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72,073,95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7,968,627,359
加：上期未分配盈餘	8,622,445,362
本期可分配盈餘	16,591,072,7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5元/股(註一)	4,416,205,8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74,866,901

註一：股東紅利係以目前(102/4/16)流通在外股數2,944,137,213股，作為配發基礎。


註二：配發101年度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119,529,000元。

註三：配發101年度之員工紅利為235,472,000元，全數發放現金。

註四：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101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廿三條及第廿五條。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公決。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略…)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略…)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略…)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略…)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管理、營運需求及依據101年7月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u> 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u>惟其資金貸與額度於一年內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為限。</u>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依據101年7月6日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三條，爰配合新增及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一條	計息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依金融機構計算該借款幣別利息之慣例天數即得利息額。 (…略…)	計息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u>三六五</u> 即得利息額。 (…略…)	考量國內外金融機構計息慣例不同，配合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修訂。
第十五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略…) 七、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 <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另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略…)	依據101年7月6日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六條，爰配合新增部分文字。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資訊公開 (…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依據101年7月6日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p>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略…)</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準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爰配合新增與修正部分文字。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依據101年7月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公決。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p> <p>(四) 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略…)</p> <p>(六)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p> <p>(四) 本公司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略…)</p>	依據101年7月6日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爰配合新增與修正部分文字。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司，應由財務部每季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六) 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每季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略…) (二)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略…)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程序 (…略…) (二)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若海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背書保證事項時，則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為之。</u> (…略…)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略…) 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據101年7月6日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爰配合新增與修正部分文字，另將部分條項做適當調整。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略…) (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 <u>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另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u>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u> <u>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 <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略…)	依據101年7月6日 主管機關發佈「公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修正條文第 六條，爰配合新增 部分文字。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擬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參考範例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擬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共計18條，條文及說明請參閱附錄五，謹將重點臚列如下：

- (一) 本規則訂定法令適用規定（第一條）。
- (二)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之相關規定（第二條）。
- (三) 委託出席股東會之相關規定（第三條）。
- (四) 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之原則（第四條）。
- (五) 召開股東會公司應備置及交付出席股東之文件（第五條）。
- (六) 股東會之主席及列席人員（第六條）。
- (七)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錄音或錄影存證及其保存期限（第七條）。
- (八)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第八條）。
- (九) 股東會議案討論及股東發言等規定（第九、十條）。
- (十) 股東會表決股數之計算與迴避制度（第十一條）。
- (十一) 股東會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第十二條）。



- (十二) 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察人時之規定（第十三條）。
- (十三) 股東會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有關對外公告事項（第十四、十五條）。
- (十四) 會場秩序之維護、休息、續行集會之規定（第十六、十七條）。
- (十五) 本規則之核定層級（第十八條）。

三、本議事規則於股東常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原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 明：一、本公司設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2人)、監察人2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2年6月16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102年6月14日起至105年6月13日止。
- 三、獨立董事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102年4月30日第二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下表。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伯亮	交通大學 應用數學研究所博士	現任 台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曾任 東海大學數學系教授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總務長、教務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邱天一	中原大學法學碩士	現任 鴻程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兼任講師 曾任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財政部金融局稽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稅務員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K01010 製鞋業。
- (2) C301010 紡紗業。
- (3) C302010 織布業。
- (4) C303010 不織布業。
- (5) C306010 成衣業。
- (6)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8)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9) CJ01010 製帽業。
- (10)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1)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2)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5)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製鞋技術之諮詢顧問業務）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或分公司。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整，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公司股份含員工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叁億股，計新台幣叁拾億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股數合併印製，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每屆股東常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訂定並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事宜。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理人委任解任之核定。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三)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六)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七)公司長期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八)盈餘分派與虧損彌補之擬議。
(九)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十)公司人員編制及薪資結構之核可。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二)重要契約之審定。
(十三)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十九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但無表決權。
-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員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 刪除。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四)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依本條第 1 至第 3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三。
- (五)依本條第 1 至第 4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
- (六)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 (七)餘額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八)依本條第五款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搭配等方式分派。為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追求財務穩健之長遠規劃，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擬分配股利之十%，並得於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四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附錄二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6.15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三、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在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1.6.15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期間（以較長者為主）。另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等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其中：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



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執行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五條 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如為急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但尚未超過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應審查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且亦應評估其風險性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暨應否取得擔保品。

第六條 貸款核定及通知借款人

一、貸款核定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若為信評欠佳之借款人，或經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者，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屬於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執行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七條 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本公司法務部門）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八條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須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九條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

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條 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一條 計息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三六五即得利息額。
-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十二條 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三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資金之貸與他人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單位得視借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貸與之最高金額。
- 二、逾期債權之處理：每筆延期償還期限以二個月為限，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四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五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予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程序並依本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母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母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執行總經理。

第十六條之一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放，應依本程序辦理，除免徵信及權利設定外，餘貸放限額等均同其他公司。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附錄四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9.6.17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使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a) 客票貼現融資。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c) 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規範的背書保證對象有：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面一～四款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款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二)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

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議記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 本公司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六) 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每季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與票據等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若海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背書保證事項時，則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另將該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第十條 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程序並依本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該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

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 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附錄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全文)

預計102.06.14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1條 (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2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3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4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5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開始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6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之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7條（股東會開會過程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8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9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10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1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2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13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



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4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15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6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7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8條（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1.6.15股東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被選舉人(自然人、法人股東之同一代表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其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 (五) 未依前條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基準日：102年4月16日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8,324,116	264,990,213
監 察 人	8,832,411	27,629,055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基準日：102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戶 號
董 事 長	蔡其建	34,791,206	2
副董事長	蔡乃峰	11,055,727	7
董 事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213,280,710	11
董 事	來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泰佑	2,677,700	55639
董 事	長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3,184,870	65992
監 察 人	協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源朗	4,413,010	31497
監 察 人	長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煥鐘	23,216,045	65988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9,431,849,220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仟股現金股利(元)		1,500(註1)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本年度未編製對外公告之相關財務預測資料，故無需揭露預估資訊。

2013 10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OU CHEN CORPORATION